

平江县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5）

为了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本机关信息，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本指南。

一、主动公开

（一）公开方式

对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平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pingjiang.gov.cn/>）公开。此外，还采用以下方式主动公开：

1. 依托“平江县政府网”微信公众号进行政府信息公开；
2. 通过平江县人民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3. 在本局办公楼一楼大厅设有政务公开专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二）公开范围

主要是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其中包括《条例》第二十条所列各类政府信息。

(三) 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本单位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本单位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期答复的将及时告知申请人，且延期的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一) 受理机构

平江县林业局

(二) 提出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机关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填写《平江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下载地址：
(<https://www.pingjiang.gov.cn/webapp/pjx/ysqgk/download/table2021.doc>)。为提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效率，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细、明确，提出申请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2.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3.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三）办理申请

本机关对收到的信息公开申请，将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分别作出处理和答复：

1. 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2. 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3. 依据《条例》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4. 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5. 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公开责任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6. 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7. 所申请公开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三、不予公开的内容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治信息。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三）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机关后勤保障服务等方面的内容。

（四）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除外）。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工作机构：平江县林业局林业信息中心

办公地址：平江县汉昌街道办事处天岳大道林业局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414500；

联系电话：0730-6284539；

传 真：0730-6292539；

电子邮箱：pjzwgkb@163.com

办公时间（工作日）：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3:00—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监督方式及程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